

## 106 年抽查缺失統計\_依分類：(1-9 月)

### ■ 圖說與書表不一致、或圖說彼此不符：

1. 申請書圖說 3 層與概要表 2 層不一致
2. 外牆材料標示 ,高度標示
3. 結構圖與各層平面不符
4. 立面材質未標示
5. 立面與西向平面，門窗圖不符
6. 申請書內容使用分區與登記簿登載不符（本案為都計內農業區，非都計外一般農業區）
7. 缺施工說明書
8. 平面圖未標示面積計算示意圖尺寸，請釐清
9. 建物高度與結構計算書不符
10. 法定空地面積釐清
11. 挖填土石方計入雜項工作物
12. 本案建築執照電子圖檔清冊內圖說編號與大圖編號不符(EX:S2-53 等)，自全面檢核，修正圖說
13. 建照延長後審會簽同意，加註建造
14. 請釐清，如有高差應於剖、立面圖中標示清楚
15. 執照未加註併案室裝
16. 起造人名稱請釐清(申請書與設立許可與章不符確認)
17.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建物棟數與申請書不符
18. 平面各層面積計算請回標平面檢討。
19. 樓梯標註級高級深並檢討。
20. 總設計車位 9 輛與申請書 8 輛不符，請釐清
21. 補充加註申請開放空間面積並供公眾使用文字
22. 概要表附表R3F 高度 3.2m，圖面為 2.6m，請釐清。
23. 概要表附表 1F 樓高標示 4.2m 立面圖剖面圖標示 4.4m 請釐清
24. 1F 高層設計為 4.4m 申請書所載為 4.2m 請釐清
25. 立面材料及欄杆高度未標示
26. 陽台欄杆高度未標示
27. 本案空間標示請統一名稱(例:外廊、陽台各圖不一致)
28. 加註部份幢數請釐清(測量成果 5 幢)
29. 基地內原有水溝補標示
30. 土方變更應於加註事項辦理計畫變更
31. 室裝位置:3F 管委會空間表圖不一致
32. 套繪圖有誤。
33. 加註事項查核表。
34. “本案位於部分山坡地地段經查核非屬山坡地地段管制範圍”未勾選加註。
35. 1樓平面圖(A5-3圖)中央柱是否超過1FL?請確認。
36. 北向立面繪製有誤(補標示樓梯及開口部是否應設置護欄)。
37. 2FB、C戶前為『雨遮投影』非標示『雨遮』。
38. 補各層雨遮剖面詳圖尺寸檢討。
39. 免指建築線補現況測量圖說。
40. 未檢附配筋詳圖，應加註建照於開工前檢附

■ 容積設計：

1. 二樓平均高度檢討。if大於360cm容積樓地板面積應重新檢討是否<495 m<sup>2</sup>
2. 各層梯廳面積應不能計入昇降道面積
3. 陽台面積應為 1/10，本案以 1/8 檢討，有誤
4. 機電設備空間面積應小於當層居室樓地板面積 1/10，請釐清是否需檢討
5. 4F 屋簷超過 2m 請計入面積
6. 出入口雨遮超過 2m 部分應檢討計入容積檢討(風除室兩側未計入)
7. 二樓樓層高度 3.68 公尺請釐清
8. 5F 露台上方框架(結構過梁)請計入容積檢討
9. 各層平面花台深度尺寸標註，且應標示尺最外緣處。
10. 地下室各層面積計算釐清(牆心?)(牆厚?)→影響開挖率檢討
11. 面積計算表內部分內容和都審 P4-21 不符(EX.建物高度、容積)，請全面自行檢核及檢討都審 10% 變更
12. 四樓設置機電設備空間未經技師簽證
13. 四樓露臺設置獨立柱及過梁，其圍塑範圍請計入容積
14. 請就原承辦意見釐清修正
15. 天井配置請檢討，1F 雨遮應標示為陽台，併入檢討
16. 住宅不得於挑空處過樑
17. 挑空名稱請釐清(住宅挑空僅限一處)
18. 一樓陽台投影標註及尺寸標註並檢討。
19. 出入口與遮請依法規會決議辦理，出入口兩側 2 公尺設置。
20. D,C 梯梯廳區劃為 2 部分，小於 2m 部分是否計容積，請釐清。
21. 陽台(計法空)1/8 請檢討
22. 裝卸面積是否可免計容積請釐清
23. 請補檢討陽台計算方式 (補標圖面標示尺寸小於 2m,大於 2m 應回計)
24. 1F~2F 挑空部分請釐清(X4-Y2)
25. 2 樓以上樓層w30 處應檢討計入樓地板面積
26. 本案容積檢討疑義請澄清(陽台檢討計算方式)
27. 屋突機房層面積為何？
28. 2F露台過樑圍塑範圍應計入容積請檢討。
29. 編號30.31戶建築面積著色釐清。
30. 地下室外牆要複式牆，請標示清楚面積計算
31. A棟挑空部份高度8.3M，容積應核計三倍。
32. 本案陰影面積檢討有誤，並請釐清道路寬度。
33. 請依技術規則檢討建築物高度及挑空容積計算。
34. 無障礙電梯是否為緊急昇降機?得否計設備空間檢討，請釐清。
35. 停車容積扣減計算有誤(陽台空間應排除)。
36. 採光井之寬、深與技術規則規定不符。
37. 1:3.6建築物高度投影面積檢討數值請釐清。
38. 屋頂太陽能板設置是否請領雜照，請檢討，並檢討計屋頂突出物面積。

■ 建築基地(建築線、綠化、排水、鄰地、鄰房、防水閘門、滯洪池等)：

1. 基地外排水溝未標示請釐清
2. 未開闢道路未加註，請釐清
3. 開挖土方計算未納入基地高程差

4. 污水排放至 1278 地號，釐清是否需該地號所有權人同意
5. 建築線指定圖說上，私設道路同意書未附，請釐清。
6. 未開闢計畫道路為里活動中心主要出入口，加註未開闢道路建造及函文。
7. 排氣墩釐清是否需設防水閘門
8. 配置圖建築線標示是否有誤釐清
9. 建築線基地內有部分鄰房佔用請檢討釐清
10. 補基地 VS 道路間照片釐清公共排水溝
11. 地下式防水匣門平面標註及高度檢討。
12. 請釐清各棟室內外高程。
13. 防水匣門高度及車道圍牆高度檢討。
14. 排氣口離地界是否小於 2m 請釐清
15. 建築線指定範圍與申請基地範圍不一致(未包含全部範圍)
16. 1F 排氣墩釐清設置防水閘門
17. 圍牆高度>4m 請釐清
18. 建築線、地界線標示請釐清
19. 本案退縮建築部分請澄清並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20. 基地內通路寬度不足，並請檢討迴轉車道
21. 本案是否有道路退縮請釐清，退縮部分應檢附植栽檢討
22. 防水閘門設置請檢討
23. 基地內通路應檢討>6M
24. 1F 基地內逕流應以排水溝收集後納入筏基內雨水滯洪設備之集水面積
25. 排氣敦與地界線未達 2M，排氣敦高度應檢討與是否設置防水閘門請釐清
26. 鄰房佔用部分請釐清。
27. 本案是否應設置雨水滯洪池請釐清。
28. 補標示計畫道路、人行步道與基地內通路相對高程。
29. 一層立體連通空間升降機有下地下層應檢討防水閘門
30. 基地內通路6公尺不可有綠化，出入口緩衝空間，緩衝空間應設置於主要出入口側
31. 基地內排水釐清
32. 汗水、排水，請釐清。
33. 平面綠化檢討標註喬木植栽間距釐清
34. 綠化檢討本期增設之綠化及植栽載應標註於申請書備註

#### ■ 無障礙建築

1. D1 應符無障礙門框淨寬>90cm，不得使用喇叭鎖
2. 無障礙檢討表無確實填寫
3. 2F 無障礙樓梯寬度及扶手延伸討論
4. 無障礙檢討表未勾選完全
5. 無障礙廁所淨空間 1.5 標示，級深檢討≥26
6. 電梯詳圖無障礙電梯釐清
7. 平面無障礙樓梯繪置有誤請修正
8. 共用廁所小便器加設不銹鋼扶手。
9. 無障礙通路應通達現有道路
1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請補詳圖
11. 補無障礙樓梯平面及剖面圖(尺寸標示)，非用標準圖。)
12. 車道與無障礙通路、重疊、宜更正

13. 無障礙證書
14. 無障礙安全梯至基地出入口無障礙通路受阻，該安全梯門開方向與 150x150 平台重疊
15. 無障礙詳圖參考最新版規範(樓梯等)
16. 無障礙廁所請標示迴轉空間(1F)
17. 室外無障礙道路檢討
18. 4~6F 設一處無障礙廁所
19. 無障礙樓梯終端警示與規範不符
20. 1F 無障礙樓梯扶手 30mm 延伸設置檢討
21. 無障礙證書
22. 無障礙檢討釐清(A8-1)避難層出入口淨寬檢討,廁所盥洗室
23. 無障礙浴室檢討
24. 1F 標註排水系統及設施及無障礙通路
25. 平面電梯規格及無障礙設施標註清楚及釐清
26. 無障礙廁所請檢討
27. 無障礙樓梯剖面尺寸是否符合，請釐清?
28. 無障礙樓梯未檢討
29. 1F 無障礙廁所馬桶與水平扶手距離及 80cm 淨空間留設檢討
30. 無障礙樓梯是否應於二側皆需設置扶手請再釐清。
31. 請再檢討說明本案是否應設置無障礙電梯?
32. 補無障礙圖說
33. 管委會空間之無障礙廁所輪椅迴半徑不足<防礙臉盆>
34. 無障礙通路之避難層出入口平台請依規範205.2.2條規定檢討。

■ 文件缺失類：

1. 拆照銀行同意拆除同意書
2. 特別管制切結未附
3. 航空管制高度切結書文基地海拔高度，與管制查詢系統文海拔高度不符
4. 併案室裝需檢附 G-1 表
5. 無室裝 G-1 表
6. 補違章查報單
7. 補違章查報單
8. 交評說明書應依桃園市規定辦理(更正辦理加註)
9. 檢附銀行登記卡佐證拆除同意書用印釐清
10. 併案室裝未檢附 G-1 表
11. 本案先行動工使用案，罰款計算應工程造價 20/1000 請修正
12.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請結構專業技師簽證(報備附上專業簽證資料)
13. 切結總表補勾選 8，本案確認都市計劃法並簽章
14. 補附第一類謄本
15. 鋼骨造施工計畫書
16. 結構技師簽證報告地號有缺
17. 本案電子圖檔請冊號與圖說號不符。Ex:A2009 請書面檢討修正
18. 請檢附室內裝修 G-1 表
19. 公司用印為掃描，非正式用印(拆除同意書)
20. 補附土管

21. 航空高度切結請述明其水平、建築，限高各尺寸
22. 合法繼承人請補辦法院公證書
23. 有關土壤水污染列管部份，請補特別管制切結書含土壤、水污染列管部份。
24. 補無製成廢水核准公文並加註
25. 室內裝修明細表(G-1)無裝修面積。
26. 列管自願保留地於使照前分割。
27. 本案有未開闢道路問題，應加註建照處理原則及開闢範圍
28. 施工說明書，檢附內容版本不足並請建築師簽證
29. 公司登記表未附。
30. 排水計畫(第二階段)同意書，開工前應取得須加註建照(106.9.21府水綜字第1060226873號說明四)。

■ 停車空間：

1. 應檢附無障礙車位及法定車位
2. 原有停車位及新設停車位釐清及標示
3. 1F 停車空間淨高度檢討
4. 停車位尺寸應為 250x600 請修正
5. 無障礙機車停車車道及出入口寬度檢討及標示
6. 自行車車位 1~11 位置請釐清
7. 無障礙機車位檢討/B1F~B3F 梯廳門為橫拉門逃生方向檢討。
8. B1F 車位 209 路邊停車位尺寸檢討
9. B1F, 7 號車位(小車位寬度釐清)
10. 地下停車位車道迴轉半徑請以 5.5m 檢討、面前 6x5
11. 停車位 72~76 車深釐清 (辦理更正為 250x600)
12. B3F 車位編號 107 及 18、B2F148 號 小車位靠牆設計，請釐清
13. 裝卸位車道檢討
14. 本案停車已超過交評規定，是否辦理交評
15. 停車編號及尺寸標示,另無障礙車位尺寸標示修正
16. 地下車道未註明內側半徑。
17. B2F、B3F 12 車位 49 車位倒車不足 6 米
18. 地下坡道斜率標註
19. 店舖及停車空間區劃方式、車道檢討請釐清
20. 地下室停車場迴轉半徑 5 公尺請檢討繪出。
21. 地下 2F 停車及地下 3F 停車檢討雙車道車道寬度。
22. 供公眾建築停車空間阻擋出入口
23. 編號A戶停車空間與住宅應設區隔?
24. B3.93.94車位淨高檢討。
25. 地下室停車位曲率半徑緩衝空間請標示尺寸檢討
26. B14號車位補相關停車距離檢討。
27. 車位18出入口應留設75cm通道，請釐清檢討。
28. 地下室B1,B2蓄水池應留設75cm走道(A.B.C.E)。
29. 機車停車位補檢討加註。
30. 補停車出口視角檢討。

■ 用語定義：

1. 屋突層"露臺"取消
2. 屋簷不可有高側牆及外柱
3. 屋突層僅屋簷投影線，無陽台檢討之必要性
4. 屋頂層應為屋頂平台
5. 立面屋突立體透空框架檢討式，請補標。
6. 透室遮牆檢討依技則規於屋面開始檢討
7. 圖 A4-1 剖面圖後側雨遮降版超過直上層樓地板之下緣，請釐清。
8. 13F 露台上方投影不得為屋簷
9. 屋頂設框架或透室遮牆,請依技則規定檢討透空率
10. 補標示現有道路、人行步道(建築線側)之高程
11. 2F 平面標出入口雨遮、遮陽板設置是否符合規定?
12. 4F 陽台外側空間名稱請標示(AC?花台?)
13. 屋頂透空構架高度請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14. 3F 左側辦公室外空間名稱為何(雨遮?)
15. 突 1 層屋頂平台標示
16. 女兒牆高度超過規定，請釐清
17. 請檢討 1F 出入口雨遮設置，二F 是否做為陽台或露台使用請表示檢討
18. AC 板或裝飾板請釐清標示
19. 1F 連棟出入口雨遮標示有誤(陽台應檢討 1/8 設置)
20. A.B 屋突層『露台』應修正為屋頂平台(平.剖面)
21. 屋頂層露臺標示請修正。
22. 屋頂突出女兒牆超過1.5M。
23. 8層屋頂平台應修正為露臺。
24. 獨棟裝飾板、雨遮應於平面標示，並檢討其距離及設置規定。
25. 依法規會議屋簷外不得落柱。

■ 防火區劃：

1. 豎道區劃
2. D1、D2 門請釐清並標示防火等級
3. 加工廠與住宅應區劃(1 小時)，並考慮出入問題(開門)
4. 加註 防火時效文件
5. 機房 D1 門須為防火門
6. F2 類組應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1 條，應分隔為二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均應以走廊連接安全梯，或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前項區劃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同樓層另一區劃總樓地板面積 1/3
7. 豎道防火遮煙請釐清
8. 昇降設備遮煙檢討
9. 分戶牆防火時效請標示
10. 1F 安全梯開門方向釐清
11. 壹層分戶門 D4，其防火時效未標示
12. D4 應檢討遮煙性能
13. 管委會空間防火門開啟方向請檢討。
14. 防火門請於圖面標示防火時效遮煙等
15. 請依建築技術規則 79-2 條檢討遮煙性能。

16. 電梯 1F 遮煙請釐清
17. 本案為 11 戶，隔間牆標示有誤請修正為分戶牆
18. 安全梯遮煙性請檢討
19. 2F(含挑空)>1500 m<sup>2</sup>，是否符合區劃規定請說明
20. 分戶牆防火區劃請檢討(含梯廳側)
21. 不同使用應區劃，請檢討防火時效。
22. 1F乙梯FD2請依規定檢討遮煙性能。
23. A棟4F宿舍電梯補檢討豎道防火區劃。
24. 全棟是否為1500m<sup>2</sup>防火區劃請釐清。

■ 出入口走廊樓梯

1. 未檢討技術規則 99-1 條(F2 類)
2. 請釐清是否需設置安全梯(技規 96-1 號)
3. 1F 開口方向檢討(應向避難方向開啟)
4. 宿舍走廊兩邊居室走廊寬度未檢討。
5. 走廊寬度標示。
6. 技術規則第 96 條安全梯請釐清檢討
7. 補各層步距檢討
8. 補檢討技規96條之1。)
9. 1F丙、丁梯技規275條直線距離檢討<不得小於區劃範圍二分之一>。
10. 門廳D2防火門是否需朝避難方向，請釐清。
11. 重複步距檢討錯誤。
12. A棟重複步距檢討有誤。
13. B棟為地上三樓，應設計安全梯。
14. 安全梯應至少1座通達各樓層。
15. 安全梯開口W6應檢討與其它開口或陽台距離90cm以上。
16. 補戶外安全梯開口檢討(1F)。
17. 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1F)。

■ 陽台相關：

1. 陽台計入樓地板面積，請釐清
2. 陽台離地界未達 1m 封側牆
3. 1F 陽台更正標註陽台(法定空地)
4. 陽台下方不得為出入口雨遮(法定空地陽台)
5. 陽台 1 樓請標示計法定空或建築面積
6. 店舖之 1 樓陽台不得計入建築面積(在退縮 4m 範圍內)
7. 陽台外牆開口面積檢討釐清。
8. 陽台透空率請釐清(依法規研討會議檢討)
9. 陽台深度，面積檢討請標示尺寸，陽台外超出 2m 深度(裝飾板)釐清?
10. 2 層陽台檢討開口
11. 陽台開口 1/2 規定請檢討
12. 5F 陽台補開口 1/2 檢討
13. 2F『陽台頂板』是否為裝飾板，請修正
14. 補P-23 A2,A3陽台1/2開口檢討。

■ 公寓大廈：

1. 共專有部分(圖說)請釐清(車位、陽台….)。
2. 公寓大廈共專有圖請釐清共專有部分(圖塊表示)，取消(全部/部分)標示(含停車空間) (防空避難室應為共用，公專圖修正)
3. 共專圖 A2-4、A2-6 修該部分補圖例
4. 公寓大廈規約補新版
5. 請檢附公寓大廈切結書
6. 公寓大廈草約未檢附切結書，另3~4樓約定專用(露台)適用性請釐清
7. 公寓大廈規約格式錯誤，露台不得為專有
8. 1F陽台計入法空與法定空地不得為專有。
9. 共專有部分(圖說)請釐清(車位、陽台….)。
10. 共專圖修正(屋頂部份不得為專有)。
11. 補公寓大廈切結書。
12. 專有共有圖請釐清(露台設置)

#### ■ 防火間隔

1. 廁所窗 w3 仍應檢討防火時效或 3 m<sup>2</sup>
2. 部分立面未標註半小時防火時效(臨地界 1.5~3.0M 之部分)
3. 離地界未達 1.5m，平立面圖請加註防火時效、防火構造
4. 出入口雨遮貼地界請釐清
5. 防火間隔開口檢討(右側、上側)
6. 本次申請與原有建築物連接為同一棟，其連接部分請依會議紀錄檢討。
7. 左側立面圖外牆材料防火時效標示有誤。
8. 防火構造物鄰棟間隔開窗面積檢討
9. 依規定防火間隔部分不得為室外通路(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10 條第 5 款及 94.03.31 營署建管字第0940013336 號函檢討辦理)
10. 排煙窗距地界不足 3 米，補檢討開窗面積。
11. 鄰棟間隔補標示，防火檢討(門窗)
12. 1F(W6)開口請檢討

#### ■ 裝飾柱版檢討

1. W22 外裝飾板檢討
2. 請檢討裝飾柱牆尺寸，面積是否符合規定
3. 正立面三層~四層裝飾尺寸標示與釐清
4. 裝飾板有待釐清(如果取消報備，如要設置應提預審)
5. 立面透空框架檢討漏計沖孔板面積
6. 裝飾板上之玻璃欄杆與陽台同高度，應降低或經預審通過
7. 裝飾版尺寸釐清(87.5cm??)
8. 裝飾柱檢討<1 平方公尺釐清
9. 裝飾柱請依規定檢討並標示構造材質
10. 陽台側邊裝飾柱(版?)檢討
11. 外牆裝飾板請重新檢討 50cm

#### ■ 建築物用途：

1. 建議用途更正為 F3 幼兒園 (依 105.8.4 府教幼字第 1050193219 號)
2. 建築物用途依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檢討
3. 使用類組(批發設施)應為 B2

4. 本案是否併案申請招牌
5. 建築物用途請釐清，A1-01(幼兒園)，A11-6(幼兒園)A11-1(幼兒園)，G-1 裝修明細表(托兒所)
6. 學校用地，建築物用途應為學校附屬幼兒園，走廊寬度應符合學校規定
7. 建造執照建築物用途欄位，容許使用項目
8. 2F 夾層檢討店舖 or 住宅釐清，夾層檢討釐清，共專圖釐清
9. 部分用途依使用類組名稱
10. 一樓空間配置請說明合理性，ex:無障礙 WC、接待區

■ 土管相關：

1. 依土管第十三點開發面積大於 1000 平方公尺，應經都審通過，請釐清。
2. 依土管第十二點臨計劃道路退縮，圖面標示為"騎樓"，請修正。
3. 補附土管
4. 2 米人行步道設置停車位釐清
5. 坡道不可設置於道路退縮地上(配置圖)
6. 斜屋頂50%檢討應扣除重覆面積計算。
7. 綠化檢討有誤。
8. 臨計畫道路未退縮，請釐清(本案土雖寫明免適用，但仍請查明該保護區農業區審查要點，安全退縮8公尺以上，退縮地不得有構造物之規定)
9. 本案是否應檢附都市設計審議簽證表(未付)，請說明。
10. 平面圖土管退縮4米部分應標示。

■ 主要設備(污水、電梯、避雷針)

1. 昇降機請標示人數、載重
2. 昇降機請標示載重
3. 電梯間如僅為預設，入口應為封閉，請註明材質為何?
4. 避雷設備請釐清
5. A07-02 污水處理設備圖未勾選設施大小內容?
6. 電梯詳圖樓層數釐清
7. 補檢附電梯機層詳圖、電梯詳圖。
8. 建物樓高>20M應檢討避雷針設備。(B棟)

■ 碰撞距離：

1. 碰撞距離未檢討
2. 碰撞距離應標示於平面，並檢討。
3. 碰撞距離補標(上方)
4. 碰撞距離請計算檢討
5. 碰撞距離請標示
6. 補標示碰撞距離。
7. 碰撞距離應檢附X及Y向。

■ 日照採光通風檢討：

1. 補採光檢討
2. 開口檢討(天井部份)
3. 2F 以上窗台高度>110 公分
4. A 棟檢討日照陰影面積

5. 1F 用途為住宅部份，但未檢討採光面積?
6. 採光面積未檢討
7. 採光面積檢討請釐清(分層檢討)。

■ 建築物高度：

1. 建物高度不符 (更正)
2. 二、三樓樓層高度，與申請書表與圖面不符，請釐清
3. 建物立面高度及簷高應分別標示
4. 請補檢討技術規則第 164 條
5. 建築物高度： $H \leq \text{法容}/\text{法建} \times 3.6 \times 2$ (請確認)
6. 建築物高度陰影面積檢討請垂直建築線檢討
7. 補建築線高度檢討(共三處，除圓光路以外)。

■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1. 安全維護
2. 請釐清 4-1 章安全維護
3. 1F 車道出入口設安全維護照明裝置
4. 1F 車道出入口應設安全維護照明裝置
5. 安全維護圖說。

■ 防火構造：

1. 防火構造物檢討及圖面標示
2. 外牆防火時效說明(更正辦理為防火構造)
3. 離地界未達 1.5m，屬防火構造建築物，請於圖面標示結構件及外牆防火時效
4. 釐清依技規#69 樓層為三層，以上應為防火構造建築物
5. 防火構造及防火檢討 (防火構造及防火檢討)

■ 衛生設備

1. 使用人數及衛浴設備數量檢討
2. 設廠計畫書未經經發局同意、衛生設備、防空避難室等請依技規規定面積附建。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廠人數?
4. 衛生設備數量請檢討

■ 興辦事業計畫相關：

1. 釐清地籍套繪圖建物配置在隔離綠帶範圍內
2. 補加註府地用字第 1040117403 號函說明(七)『本案未敘明土地周邊是否興建圍牆，倘需興建圍牆，緊鄰農地部份應請退縮 1.5 公尺，並於設置前後不得影響鄰地農業生產環境』
3. 851 地號未取得農業局容許使用

■ 防空避難設備：

1. 防空避難室設於哪一層?
2. 防空避難設備未見二處進出口檢討
3. B1防空避難層天井請檢討技則第144條規定。

■ 山坡地建築

1. 坵塊坡度檢討地形與實測地形圖不符

2. 請檢討技規 268 條高度規定山坡地限高請再釐清(補檢討)
3. 本次變更設計涉及配置及面積，有關水保計畫書配合修正變更，請釐清(挖填方、擋土，水保更正)

■ 工廠類建築物

1. 基地面寬小於 7m，是否為畸零地請釐清(作業廠房依但書逐項檢討)
2. 2F 工廠附屬空間，請釐清
3. B 棟 2F 辦公室通達避難層不得穿越作業廠房,應予區劃

■ 綠建築

1. 節能文件補簽章(更正)
2. 本次增建是否需增設雨水滯留設施，請釐清
3. 辦公室節能檢討表格(?)請釐清

■ 高層建築物

1. 高層建築燃氣設備請釐清
2. 超高層落物曲線檢討釐清?

■ 內部裝修限制：

1. 室內裝修材料書(表)之木作刷防火漆仍須補標耐燃(防火)等級

■ 緊急升降機

1. 請釐清緊急昇降梯與安全梯共同排煙室之排煙窗面積。

■ 樓梯欄杆坡道：

1. 請檢討樓梯級高級深平面應標明階數，剖面應標明樓梯級高級深。

■ 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

1. 工業區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2000 平方公尺臨接建築線長度應達 10 公尺以上

■ 結構相關

1. 結構平面圖請標示活載重
2. 簽證內容未填
3. 計算書請列目錄及頁碼，以利查閱(另檢附結構計算書)
4. 缺簽證報告
5. 分析程式版本有誤，請修正
6. 地下開挖安全措施分析設計缺
7. 計算書請編碼+目錄，並請修正文內重複部分
8. 建照申請書 4F 層高與結構計算書 4F 層高不符，請釐清
9. 建照電子圖檔請結構技師補簽章
10. 建照未檢附配筋圖說，應於申請開工時，檢附加註建照
11. 耐風設計規範之依據請修正，並請修正風力計算值
12. P1 目錄中有 RC 大梁扭力檢核，但文內無載，請釐清

13. 結構平面 1F&2F 座標 3B 位置 C18 柱與大樑 G3、G7 檢討
14. 結構平面 4F 座標 5C 其上立柱 SC1 三處檢討
15. 風力請依最新規範檢討
16. 建照電子檔請結構技師補簽章
17. 各層結構平面圖請標示各跨距及設計載重
18. F1 版(基礎)是否越界 請釐清
19. 結構平面圖請標示設計活載重
20. 地下室基礎F 未標示尺寸
21. 地下室基礎建議改為筏式基礎 (請依圖號 S601 中 I 基礎版配筋 釐清筏式版符合)
22. 結構平面請標示設計活載重
23. 屋頂突出物輸入高度不符合建築高度，請修正
24. 各結構平面圖請標示設計活重及 RC 設計強度
25. 鑽探 BH-1、BH-2、BH-3 孔位，其容許承載力 $<10T/m^2$ (結構計算書假設誤)，請檢討(計算書 P3)(請依左原標示檢討基礎深度之地耐力是否符合安全，建議辦理檢討。
26. 地下開挖期間請標示排水系統，防止周邊地面水(如暴雨)入侵基地；又基地內抽排水到地面時之排水系統流向出口系統
27. 地下開挖東側是否影響鄰地越界施打鋼軌樁，請釐清。
28. 浪板組裝施工活載重取  $40kg/cm^2$ ，與一般慣例使用較少，請確認
29. 10 版分析與Dcok 無關，請修正 (活載重  $800kg/m$ ，請再檢討)
30. 請補樑、Deck 板、基繳結構分析資料
31. 各層結構平面圖請標示設計載重
32. 各層結構座標 BA~BC 間， $S4(6.75 \times 9.60)=15cm$  請依規範檢討  $LL=500kg/m^2$ ，是否符合安全 (請依設計規範 L/D 此是否符合，請檢討更正)
33. 結構平面圖補鋼構材尺寸表，並加註材料強度
34. 樓承板未分析設計(配置及承板、型式)
35. 混凝土強度於圖說與計算書內標示不符 (結構計算書 P1 設計圖S1-1,兩者相符)
36. 各層結構平面圖，註明設計活載重
37. 地下室開挖施拉預力地錨已超出地界範圍，請修正或釐清
38. 地下開挖 B1 變更為 B2 深度達 9.3 公尺，FS 版 50cm 請檢討浮昇力對 FS 版影響 (此檢討由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39. 補地下室外牆分析、設計。辦理更正
40. 各層結構平面標示設計活載重。
41. 天車一座之位置、載重、結構標示
42. 簽證報告之簽證內容請補填確實
43. 本案為結構外審案仍需檢附技師簽證資料及結構計算書。